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0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监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